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一、本次投資概述

近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簽署《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擬出資人民幣80億元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實繳到位，認繳出資佔比約為9.04%（「本次投資」）。本次投資不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8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出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的議案》。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鑒於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投資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本次投資，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因本行已於近日簽署《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基金已註冊成立，此前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現將本次投資事項予以披露。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26家機構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基金旨在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總體要求，引導社會資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態修復和國土空間綠化，能源資源節約利用，清潔能源等綠色發展領域，面向市場需求和重點領域環節，實施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扶持相關綠色產業發展，為解決生態環境問題提供系統性產業支撐，加快產業結構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經濟綠色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建設美麗中國。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結合國家全面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重大決策、本行的發展戰略及業務資源作出的重要佈局，是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是本行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踐行大行擔當的又一大舉措，對於本行提升綠色產業服務能力、推動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